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林业局

黔财资环〔2024〕93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和《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

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指导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市县）加

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预算绩效评价等。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完成中央资金对应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包括国家公园勘界与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与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能力提升、科研、宣传及管理。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监测和巡护，宣传教育等。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调查和监测，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措施，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修复和补偿。其中：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及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用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天然林规划》确定的单位、人员及全省天保管护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险及意外伤害险的缴纳；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用于经济补偿；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用于保护管理及经济补偿；国有林修复补助用于以国有林为主

的退化林、低质低效林修复支出。中央有最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地区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六）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分配

第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是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省本级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省林业局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会同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报送。

第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对国家公园创建、相关改革或试点等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会监督、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储备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到人到户资金除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需扣减外，不参与其他调节。

第十一条 国家公园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对已设立的国家公园按照依规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的年度支出需求（90%）、国家公园面积（10%）等测算，其中纳入国家公园支出的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执行国家公园区域外同类资金测算分配方法；对已向国务院提出设立申请的国家公园候选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创建数量等确定，对同一个国家公园创建定额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按照国家级保护区和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工作任务（70%）及资源状况（30%）测算；野生动植物保护按照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95%）和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数量（5%）测算。

第十三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执行天然林规划规定的资金分配方法。天然林规划出台前执行原测算分配方法。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资金使用应当确定优先顺序，确保按规定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

第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在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基础上，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分配。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资金项目储备，负责本地区的项目组织、审核、汇总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省林业局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要求省级安排配套资金的，一并提出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省级分配下达的资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结合林业相关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确定年度重点任务，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汇总报送（省级林业直属单位报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报送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2月15日前，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执行本细则规定，相关支出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 市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抚育等。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资环〔2023〕92号）同时废止，此前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完成中央资金对应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退耕还林还草等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退耕还林、油茶发展以及其他国土绿化等。

（一）退耕还林补助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上一轮政策到期还生态林抚育。

（二）油茶发展补助用于油茶营造和油茶产业发展示范补助。油茶营造补助用于油茶新造、低产低效林改造和四旁植树等支出，

补助对象造林面积不小于1亩，四旁植树按以株折亩折算，每亩不少于55株。油茶产业发展示范补助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相关要求执行。

（三）其他国土绿化补助用于森林质量提升、造林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用于森林可持续经营和非天然商品林抚育。

造林补助用于在宜林荒山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退化林地和重点区域等进行人工造林、更新、改造、四旁植树和树种结构调整等支出，造林树种还包含山桐子、核桃、油橄榄、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除油茶外的木本油料，补助对象造林面积不小于1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支出。

第七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林业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普查），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

（一）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森林草原防火补助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森林火灾扑救、防火宣传、隐患整治、防火技能培训、林区火源管控、防

火物资储备更新、火情早期处置、防火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支出。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监测、预防、治理和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能力提升等支出。生产救灾用于林业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二）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普查）补助用于林草湿荒生态综合监测（普查）。包括图斑监测、样地调查、不一致和变化图斑核实举证，数据处理和更新、质量检查、省级验收、动态评估等。

（三）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用于良种种穗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良种选育；种质资源调查收集、繁育保护、评价研究、技术咨询、培训；良种苗木培育；简易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

（四）草种繁育补助用于草种资源调查和种质资源库建设，优良品种选育、区域试验站和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以及良种鉴定和技术培训等支出。

（五）林业草原科技推广补助用于林木优良品种繁育、丰产栽培、精深加工、林下经济等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推广和示范，以及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

第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九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分配

第十一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是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省级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省林业局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会同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报送。

第十二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对相关改革或者试点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竞争性评审等情况确定。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会监督、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储备等情况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调节。到人到户资金除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需扣减外，不参与其他调节。

第十三条 国土绿化支出通过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一）退耕还林补助通过因素法分配。根据县级组织核查的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期限和标准为：每亩补助 1700 元，其中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 100 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补助 100 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 20 元。

（二）油茶发展补助通过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其中：油茶营造通过因素法分配，按照油茶营造任务(80%)、油茶林面积(20%)测算；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通过项目法分配。

（三）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通过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其中：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通过项目法分配；其他部分按照国土绿化任务(80%)、资源状况(20%)测算。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森

林防火补助支出分配按照工作任务(70%)、森林面积(15%)、政策(15%)等因素测算；有害生物防治分配按工作任务(70%)、资源面积(15%)、政策(15%)等因素测算；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普查）分配按照国家样地和图斑监测数量和标准测算；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补助分配按工作任务（80%），资源状况（20%）因素测算，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根据苗木类型、单价、育苗任务量进行测算；林业草原科技推广项目分配因素按照工作任务（80%）、政策因素（20%）测算。

第十五条 在分解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实际，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集体林业大县予以倾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资金项目储备，负责本地区的项目组织、审核、汇总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省林业局在接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若要求省级安排配套

资金的，一并提出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省级分配下达的资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合林业相关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确定年度重点任务，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汇总报送（省级林业直属单位报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报送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 (二)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六)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县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

第三十一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执行本细则规定，相关支出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资环〔2023〕92号）同时废止，此前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